

“四个一”深入谋划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河南省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黎小帅



选派人员参与业务竞赛等方式,提高干警的数字化能力;坚持“走出去”,主动学习借鉴浙江等地数字检察发展的先进经验,尝试引进“数字检察监督平台”等亮点做法;坚持人才引进,计划招录计算机、金融、档案等专业技术人才,充

我院以积极姿态迎接数字革命,探索提出“四个一”举措,深入谋划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为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贡献基层力量。截至目前,我院共申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4个,立项申报1个,生成线索60个,办理案件32件。

“一盘棋”统筹,高位谋划引领

强化组织谋划。我院党组坚持“党组管总、专班主战、部门主建”的工作思路,抽调各部门的骨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协调推进,做好数据核查、线索移送、监督成案等工作,形成专班化推进、部门制落实的数字检察工作格局。

“一把手”挂帅办案。我院“一把手”亲自抓、重点抓,建立“一把手”挂帅办案制度,检委会专职委员及其他院领导至少领办一件数字监督案件,靠前指挥,开展穿透式监督。

统筹学习提升。我院坚持业务培训、实战练兵,通过开展业务知识讲座、

实大数据人才储备。

“一张网”布局,构建“数字仓库”

注重盘活内部数据。我院加快检察文书电子归档进度,要求卷宗、录音录像等案件资料电子同步归档,实现送达、查阅、调阅全流程智能化,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充分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案例库、“检答网”等检察数据“富矿”,进行集中分类,合理设置筛选条件,充分挖掘线索。

着力打通外部壁垒。我院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畅通检法协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的作用,与法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等互联互通,构建协作机制;破除数据壁垒,拓宽数据来源,成立由我院司法警察大队负责的数字检察数据获取小组,确保数据安全。

充分利用开放数据。我院善于借助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等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以问题为导向,系统收集和有效运用类案判决信息,切实把孤立数据信息转化为法律监督的现实战斗力。

“一体化”推进,实现融合发展

深化办案监督双融合。我院针对刑民交叉、行民交叉、行刑交叉案件越来越多的现状,以案件办理作为“四大检察”融合发展的重要抓手,集中办理一批跨部门、多领域的法律监督案件,对具有监督价值的复合型线索,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实行全方位、全要素监督。截至目前,我院利用大数据监督成案并办结案件5件,发出检察建议7份,均被相关单位采纳。

着力规范线索融合。我院规范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线索的移送和管理,一体化推进检察监督线索融合,将所有监督线索纳入案件化办理流程统一管理,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促进线索及时发现、及时移交。

系统推进人员融合。我院通过建立多岗练兵机制,分批次分阶段安排干警到不同的业务岗位进行锻炼,以轮案方式参与各类案件办理,进一步提升各业务部门干警的办案能力;建立跨侦查、调查、审查的办案组,每月定期召开会议,沟通交流案件线索信息,组织骨干力量对重大案件集中攻坚办理。

“一幅图”作战,推进法律监督

以大数据提升科学管理。我院推进智慧检察建设,统筹分析业务指标运行、队伍管理、人员考核等工作数据,助力实现创先争优工作目标;持续优化24小时自动化服务平台,集成控告申诉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功能,实现法律监督、线索收集、法律咨询等一键式全天候服务。

以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我院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在个案办理中依托大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发现难点堵点,开展更深层次的美案监督,

形成“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从而实现“办一案”到“牵一串”的跨越,有效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今年5月,我院利用建立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数字检察模型”,向息县医疗保障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追回被骗的27万余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公安局、法院、医疗保障局会签文件保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有效遏制“骗保”现象,帮老百姓捂好“钱袋子”,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在“刀刃”上。

以大数据推动品牌创建。我院将大数据思维落实到具体办案中,加强各种数据平台的应用能力,在数据要素比对碰撞中,精准发掘数据背后潜藏的普遍、共性问题,结合实际,构建新的类案监督模型,办理一批数字化监督精品案件。

检察长论坛

“三三工作法”提升检察建议质效

今年以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河南省检察院、信阳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三加强、三注重、三着力工作法”,不断创新机制、狠抓落实,切实提升检察建议质效。2021年以来,该院共制发各类检察建议35件,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

坚持“三加强”,夯实工作基础

加强制度执行。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检察建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检察建议月通报制度,每月专题研究一次检察建议工作,汇报分析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制定督察工作台账并定期通报,一件一件抓督查、一项一项抓落实。

加强外部协作。该院积极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协调配合县委、县政府将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全县

党政部门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中,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定期听取各业务部门相关工作汇报,进一步形成全县齐抓共管、依法办理的思想共识。

加强审核把关。该院明确检察建议审核责任,要求检察建议发出必须统一格式文书,并经部门负责人、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把关审核,确保检察建议制发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坚持“三注重”,增强建议刚性

注重实际调查。该院在检察建议办理过程中,牢牢抓住深入调查这个关键环节,要求干警通过实地调查走访、查阅相关资料、询问证人等方式,认真核实问题,注重调查取证的客观性、合法性、科学性,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制定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提高检察建议制发质量。

注重跟踪问效。该院建立“跟踪整改效果、跟踪整改进度,防止‘一发了之’”的工作机制,及时跟进被建议单位整改落实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监督活动,对发出的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核查,确保检察建议的各项内容落地生根。

注重文书撰写。该院要求检察建议撰写须经过“调研—分析—讨论”三环节,树立“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建议权”的理念,切实做到“办一起案件、了解一个领域、解决一些问题”。

坚持“三着力”,提升检察公信力

着力探索宣告送达模式。该院实行建议方、被建议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各方主体充分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送达场所固定化、程序规范化、宣告公

开化的“三方+三化”宣告模式,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强化检察建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着力加强共案整合力度。该院针对涉案、发案单位对检察建议工作不熟悉等问题,创新工作载体,加大量化和专题研究,提高综合检察建议比重,归纳总结分析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以类案分析、情况反映和专题调研等形式反馈至相关单位,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着力发挥协商配合作用。该院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制发检察建议时就焦点问题沟通到位,现场进行释法说理,构建良好的互动互通关系;通过召开座谈会、会商会,提供法律指导等方式,对发出的检察建议开展动态跟进,积极督促回复,对不及时回复的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整改到位,促进法律监督工作双赢多赢共赢。

(崔巍)



息县检察院在大别山革命历史纪念馆开展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

“六注重六坚持”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近年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始终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坚持以“六注重六坚持”为抓手,全力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教育挽救、预防保护等工作,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注重依法依纪,坚持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注重搜集适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从重、加重情节,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

注重精准精细,坚持严格把关涉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质量。该院切实强化精细办案意识,着力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存在的疑点和难点,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坚持把好案件质量关。

注重双向保护,坚持从严适用对涉罪未成年人逮捕措施。该院在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审查犯罪事实、主观恶性、犯罪原因、成长经历等,综合考虑社会危险性大小和帮教条件,坚决杜绝“能捕就捕、构罪即捕”的思想,在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陈丹丹)

为22名建筑工人追回欠薪11万余元

拒接电话,逃避责任,恶意拖欠22名建筑工人工资11万余元。日前,经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0年8月,王某从河南某建筑有限公司负责劳务清包业务的吴某手中承包了一些项目,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总工程款为121万余元。2021年6月,王某分三批收到全部工程款。施工期间,王某共雇用30名工人从事施工工作。工程完工后,部分工人多次索要拖欠工资,王某均以没钱先欠着为由逃避支付,且拒接电话。2022年6月,被拖欠工资的工人向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

获知线索后,因涉及农民工讨薪问题,息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上持续关注案件进展。该院在发现公安机关未在30日内对该案立案侦查后,于2022年9月依法启动

立案监督程序。随后,该院依法介入该案,建议侦查人员从“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角度收集王某的犯罪证据,确保案件证据充分、犯罪数额认定准确。2022年12月,王某在外地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今年8月,该案移送息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起诉阶段,考虑到该案被害人较多,为化解矛盾、促进社会治理,承办检察官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经过听证,该院依法提出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的量刑建议,法院开庭审理时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案结事了。针对王某拖欠的工资尚未支付的事实,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做好被害人的情绪安抚工作;另一方面持续跟踪案件进展,向王某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敦促王某履行支付义务。目前,被拖欠工资已被追回。

(吕国园)

“大数据+行政检察”助力执行和解规范化

“这次执行和解,给我们企业留出了足够多的生产时间,我有信心在年底之前把罚款全部交齐,感谢检察机关支持我们民营企业。”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涉案企业进行回访时,企业负责人老杨说道。

今年2月,息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一起行政非诉执行和解案件到期未履行完毕,既没有恢复执行也没有情况说明。“为什么会这样的情况?”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检察官走访

了行政机关和法院,发现涉案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行政案件只能通过和解方式结案,有些企业和解到期也没有交完罚款,时间一长案件就搁置了。另外,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达成和解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可以终结执行。和解协议到期未履行的,需要行政机关申请,法院才能恢复执行。

息县检察院分析认为,这个问题可能普遍存在,于是建立类案监督模

型,筛查2020年以来涉及10余个行政机关的600余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发现以和解方式结案的有50余件,其中有一半以上的案件没有执行完毕,也没有恢复执行。

随后,该院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向行政机关当面送达检察建议,就如何处理和履行和解协议到期未履行的案件与行政机关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建议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清查行动,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共利益。

同时,该院建议法院对和解案件进行梳理并制作台账,对和解协议到期未履行的案件,及时提醒行政机关申请恢复执行。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立即开展清理和解协议到期案件专项清查行动,逐案清查、一案一策,督促10余名行政相对人及时履行和解协议,与5名行政相对人重新达成和解协议,目前已收回罚款50余万元。

(高俊)



今年9月6日,息县检察院检察官到第五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息县检察院检察官会同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息县工业园区快递仓储中心并开展普法宣传。

动态专递

深化检校合作联动 助推法治校园建设

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辖区学校,通过PPT展示、互动问答、讲解真实案例等方式,告诉同学们在成长的道路上应该要注意的问题,引导同学们积极思考在身边可能发生的危险和自我保护措施。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深化与辖区学校的合作联动,积极回应青少年的法治需求,助推法治校园建设。

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及专班成员参加会议。会议传

达了信阳市数字检察专题培训班会议精神,通报了近期该院数字检察工作的最新思路、方法,通报了近期该院数字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参训人员分享了参与数字检察专题培训的学习收获和心得体会,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数字检察的干警汇报了目前部门开展数字检察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严防“纸面服刑”

近年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依法有序规范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切实发现和监督纠正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违规违法问题,共向相关监管机构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40余份,纠正脱管漏管人员11人,切实防止“纸面服刑”问题。

全面审查成功追捕漏犯

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在办理周某贷款诈骗案时,经过全面审查案件细节,成功追捕漏犯王某。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贷款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万元。王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诵读经典 畅谈梦想

为不断丰富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近日,河南省息县检察院在新华书店开展秋日读书会活动。读书会上,干警们阅读经典书籍,感受中华传统文化魅力,并积极交流心得体会。干

警们纷纷表示,通过诵读经典,拓展了知识面,提升了个人思想认识水平。

(王慧慧)

精准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近日,河南省信阳市组织部、老干部局工作人员来到息县检察院,调研指导该院离退休干部工作。信阳市组织部、老干部局工作人员对该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充分肯定,认为有特色、有亮点。双方围绕离退休干部工作具体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交流,并围绕如何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建设、提高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水平及党性修养、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精准服务意识,切实做好老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

(李卓远)